

廢棄物產生源隨車證明文件

附件 3

1.清除(理)或再利用機構/自行清除之事業：				清運車輛 車號	
許可證字號/ 公司登記證號		機構負責 人電話		駕駛簽名	
2.清運日期資料 (年 月 日 星期)					
清運時間	廢棄物產源 (產源地址或合約範圍)	廢棄物			委託人、電話
		種類	代碼 <small>(無者, 免填)</small>	清運量(估計) <small>(公噸或立方米)</small>	
時 分					簽名 電話
時 分					簽名 電話
時 分					簽名 電話
時 分					簽名 電話
時 分					簽名 電話
3.再利用或處理機構地點：					
負責人或技術人員簽名：					
4.清除(理)或再利用機構/自行清除之事業：					
<small>(請蓋機構印鑑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small>					
茲保證本清除車輛收集廢棄物來源及清運量與本證明文件記載內容相符。					

注意事項：

- 1.清除(理)或再利用機構或自行清除之事業於清除廢棄物時，如隨車備有依廢棄物清運法規定填具遞送聯單或其他主管機關已認定之文件者，毋須再填報攜帶本證明文件。
- 2.本證明文件為執行廢棄物清運法第9條依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9條規定訂定。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有相關產生源證明文件者，或清除(理)機構進入各執行機關處理設施已要求填報產源資料者，依其所訂定或認定之格式或文件繼續使用。
- 3.如清除(理)機構與產源有簽訂合約，或接受執行機關委託者，並有相關合約或受託文件等佐證資料備查，產源之委託人毋須逐一簽名。
- 4.本證明文件各欄位應具體描述或填寫、記錄，如有未記錄者視為無效證明文件。另各項記載如有虛偽不實或造假之情事者，依刑法偽造文書與廢棄物清運法第48條規定函送偵辦。
- 5.車輛駕駛、清除(理)機構，於該車輛當日工作完成後簽名確認。另清運至分類、再利用或處理地點接收者簽名確認。
- 6.本證明文件計2聯，第1聯由再利用或處理機構留存、第2聯由清除(理)或再利用機構/自行清除之事業留存，並保存1年備查。